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事务所”）是一家具备上市公司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自 2009 年以来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天衡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18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的意见

天衡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

意继续聘任天衡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天衡事务所在对公司审计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能独立、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执业中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很好地履行了双方协议所约定的责任与义务，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